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7
债券代码：128044　　债券简称：岭南转债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周四）在公司十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5 月 8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陈健波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对发行审核等相关事项进行了修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陈健波、梁大衡、谭立明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调整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对发行审核等相关事项进行了修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发行股票方案中的部分内容及文字表述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具体方案及议案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1）股票类型及每股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陈健波、梁大衡、谭立明回避表决。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完成发行。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陈健波、梁大衡、谭立明回避表决。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中山华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盈产业投资”），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陈健波、梁大衡、谭立明回避表决。

（4）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价格为 2.40 元/股。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息/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陈健波、梁大衡、谭立明回避表决。

（5）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 416,670,000 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在前述范围内，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将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陈健波、梁大衡、谭立明回避表决。

（6）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在上述股份限售期限内，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陈健波、梁大衡、谭立明回避表决。

（7）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陈健波、梁大衡、谭立明回避表决。

（8）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000.8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陈健波、梁大衡、谭立明回避表决。

（9）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陈健波、梁大衡、谭立明回避表决。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陈健波、梁大衡、谭立明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调整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对发行审核等相关事项进行了修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发行股票预案的部分表述进行了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陈健波、梁大衡、谭立明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陈健波、梁大衡、谭立明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已由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对发行审核等相关事项进行了修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部分表述进行了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陈健波、梁大衡、谭立明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对发行审核等相关事项进行了修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部分表述进行了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黄庆国回避表决。

8.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黄庆国回避表决。

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黄庆国回避表决。

本议案调整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对发行审核等相关事项进行了修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部分表述进行了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黄庆国回避表决。

本议案调整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黄庆国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已由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对发行审核等相关事项进行了修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部分表述进行了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黄庆国回避表决。

本议案调整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华盈产业投资于 2022 年 9 月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鉴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了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制度相关规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双方对《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并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黄庆国回避表决。

本议案调整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华盈产业投资，华盈产业投资拟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黄庆国回避表决。

本议案调整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对发行审核等相关事项进行了修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部分表述进行了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黄庆国回避表决。

本议案调整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 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 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0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2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吴奕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吴奕涛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吴奕涛先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后，仍在公司任职。在此，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吴奕涛先生在任职监事期间的勤勉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经查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吴奕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辞职生效后，吴奕涛先生将继续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监事持股的相关规定。

为了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讨论补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人选。经与会的 30 位职工代表讨论并投票表决，选举刘太东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刘太东先生将与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至第六届监事会换届之日止。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05 月 12 日

附件：

刘太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出生，本科学历，建筑工程造价工程师。历任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成本控制中心部门经理、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成本控制中心高级结算总监、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园林集团成控中心总经理，现任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成控中心常务副总经理。

刘太东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太东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刘太东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监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0
债券代码：128044　　债券简称：岭南转债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股份”或“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议案，公司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 416,670,000 股股票，发行对象为中山华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盈产业投资”）。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与华盈产业投资签署了《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山华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2.鉴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全面注册制相关制度及配套规则，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议案，对本次发行方案和预案等文件作了适应性调整。同时，公司与华盈产业投资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签署了《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山华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3、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能否通过审核或取得注册，以及最终通过审核和取得注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华盈产业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84,260,000 股股份。根据 2022 年 9 月 19 日，华盈产业投资与尹洪卫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尹洪卫将其持有的公司 291,848,971 股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华盈产业投资行使。华盈产业投资持有公司表决权的比例为 22.4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华盈产业投资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审批程序

1.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2023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结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预案等内容进行了修订，补充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2.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	中山华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BYPKH586
成立日期	2022 年 9 月 1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山火炬电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谭立明）
主要经营场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 1 号火炬大厦九楼 B 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华盈产业投资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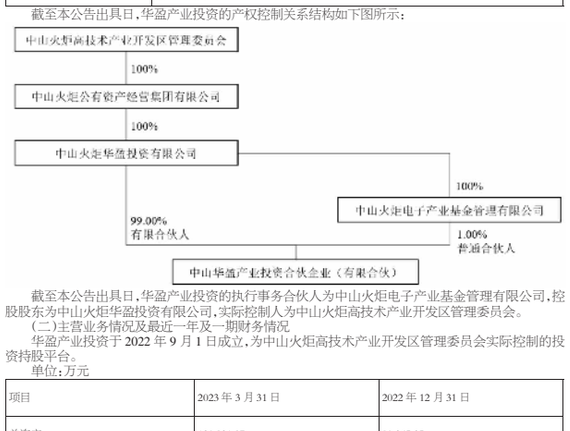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华盈产业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山火炬电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山火炬华盈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二）主营业务情况及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情况

华盈产业投资于 2022 年 9 月 1 日成立，为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的投资持股平台。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20,821.87	90,365.35
总负债	99,944.35	69,012.45
净资产	20,877.51	21,352.90
资产负债率	82.72%	76.37%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457.92	-21.90

注 1：上述 2023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2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华盈产业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山火炬电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基金投资、运营及管理，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281.08	1,968.11
总负债	526.41	279.40
净资产	1,754.67	1,688.72
资产负债率	23.08%	14.20%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300.97	684.69
净利润	144.04	252.63

注 1：上述 2023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2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华盈产业投资的控股股东为中山火炬华盈投资有限公司，是经中山火炬开发区管委会批准设立的国有综合性金融投资公司，目前主要从事政府引导基金、股权投资等投融资相关业务。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48,255.96	207,200.81
总负债	178,923.83	139,818.37
净资产	69,332.13	67,382.43
资产负债率	72.07%	67.48%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247.18	527.80
净利润	-437.18	421.74

注 1：上述 2023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2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416,670,000 股。

四、关联交易定价及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在上述定价机制的基础上，具体发行价格由双方协商一致为人民币 2.40 元/股。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的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订及主要内容

2022 年 9 月 19 日，公司与华盈产业投资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认购金额及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限售期、违约责任等进行了规定，协议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2023 年 5 月 11 日，公司与华盈产业投资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协议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六、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1.国家政策大力支持生态产业和文旅产业发展

随着我国社会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各级政府对于生态文明建设以及文旅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也在持续提升，为生态和文旅产业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持和保障。

根据国家“十四五”规划，我国政府提出了“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高到 65%、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以及“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中国建设目标基本实现”的 2035 年远景目标，为园林、水务、生态旅游等相关产业的发展提供了广泛的潜在空间。

2.公司发展壮大主营业务需要有效的资金支持

公司围绕“生态+文旅”战略发展方向，通过旗下园林、市政、水务、设计、文化旅游五个子集团协同，打通从投资、规划、建设到运营的一站式服务产业链，着力发展“生态环境建设、水务水环境治理、文化旅游”三大核心业务。在业务开展过程中，相关工程施工项目的落地以及新业务的孵化落地均要求公司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随着宏观经济环境及房地产行业下行影响，公司业务发展受到资金实力的限制日趋显著，资金需求较大。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目的

1.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为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供支撑

公司坚持“生态+文旅”战略发展方向，长期深耕于生态环境及园林建设行业，并积极拓展文化旅游相关业务。由于生态环境和园林建设行业投入资金规模大、回收周期长且市场竞争充分，资金实力是公司在行业内持续拓展业务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加之公司文化旅游业务的持续发展和业务规模不断的资金投入，因此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公司将有效增强自身资金实力，为发展主营业务，增强自身综合竞争力提供有效的资金支持。

2.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自身抗风险能力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8.50%，较高的资产负债结构不仅增加了公司财务成本，也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持续融资能力，制约了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财务结构将得到有效优化，同时资金也将得到及时补充，综合抗风险能力显著增强，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长期健康发展。

3.保障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增强投资者信心

在不考虑可转债转股等其他因素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实施完成后，华盈产业投资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进一步上升，将进一步巩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保证公司股东结构的长期稳定和优化，为未来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行业地位夯实基础。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有效改善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为日常生产经营的稳步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极为重要的战略意义。

2.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将提高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改善资产负债率，减轻财务压力，有利于公司增强资金实力、后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将显著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当年年初至会议召开日/公告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3 年年初至今，公司与华盈产业投资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30,000 万元（不含本次关联交易）。

八、本次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2023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

2023 年 5 月 8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进行审议，并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九、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1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岭南股份”）已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0）。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周一）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山华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增加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的提案》，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1.提案人：公司控股股东中山华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提案程序说明

2023 年 5 月 11 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山华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至 2023 年 5 月 11 日，持有公司 5.02%的股份，拥有 22.40%股份表决权）以书面形式向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岭南股份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增加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的提案》。公司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予以公告，《关于增加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的提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以上议案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提高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的审批效率，中山华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 84,260,000 股，持股比例为 5.02%，持有表决权比例为 22.40%），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提议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即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增加上述议案。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基于上述临时提案情况，现就召开公司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如下：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